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62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梁振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8,1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經本院函查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，回稱：無原告起訴主張之處理事故資料等語。原告應提出本件損害賠償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(如報案、事故現場圖等相關文件)。

(二)被告梁振哲之戶籍謄本(記事不得省)。

三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